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32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063,9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260,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54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乐心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曹宏
保荐代表人	林植、单奕敏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562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潘伟潮
实际控制人	潘伟潮
联系人	丁芸洁
联系电话	0760-8516628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乐心医疗的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信息披露材料等方式，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保荐工作具体如下：

1、督导乐心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

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乐心医疗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乐心医疗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乐心医疗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乐心医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乐心医疗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对披露文件的内容、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4、督导乐心医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乐心医疗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跟踪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乐心医疗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年3月，本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何东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乐心医疗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决定指派单奕敏接替何东履行乐心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	无

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重要事项能够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乐心医疗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乐心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不定期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获取了乐心医疗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说明，同时结合乐心医疗持续督导期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乐心医疗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乐心医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乐心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余额为 108,327,946.8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乐心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植

单奕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曹 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